



參、股票規格與製發

問題七

問 私募發行的股票，其印製規格和一般股票有什麼不同？

答 私募發行的股票，其印製方式除依股務處理準則股票印製規格規定印製外，應於股票背面以明顯文字註記屬私募股票、交付之日期及限制轉讓之規定。

法 法令依據：股務處理準則第13條。

問題八

問 不足1仟股的不定額股票，股票上的股數及金額以人工填寫時，有特別的規定嗎？

答 公司應於該股票股數及金額填寫處加蓋公司專用於股票之印章。

法 法令依據：股務處理準則第13條。

問題九

問 原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於公開發行後其所印製股票與股務處理準則制定規格不符合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 應於公開發行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，依股務處理準則所定規格重行印製並辦理換發。

法 法令依據：股務處理準則第16條。

問題十

問 依股務處理準則股票印製規格八之規定，印製之股票正中間須印製公司標幟，公司標幟如有變更，前已發行之股票是否須辦理全面換票，或於爾後增資發行新股時印製新標幟即可？

問 問題

答 解答

法 法令依據

業 作業依據

答 公司標幟變更後，再增資發行新印製股票時，自應印製變更後之標幟。另依原證期會86年9月3日(86)台財證(三)第62982號函，亦建議公司所發行股票之標幟若有變更，以全面換發股票統一標幟花紋為宜。

法 法令依據：股務處理準則第13條、原證期會86.9.3(86)台財證(三)第62982號函。

問題十一

問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名稱變更，原已發行之股票是否須全部換發？

答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司名稱係股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故其名稱如有變更，其原已發行之股票應行換發。

法 法令依據：經濟部76.9.24商字第48644號函。

肆、股東名簿及股東開戶

問題十二

問 自然人股東於公司股東名簿之戶名應如何記載？

答 1.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為戶名，本國人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；因未成年致尚未領取身分證者，以戶籍登記資料之姓名為戶名。

2.全權委託投資股東，仍應以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。

法 法令依據：股務處理準則第18條。

問題十三

問 法人股東於公司股東名簿之戶名應如何記載？

答 應使用法人登記全銜名稱為戶名。

法 法令依據：股務處理準則第18條。